

# 财团法人联发科技教育基金会

## 联发科技两岸交换学生及研究人员奖学金设置办法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初订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修订

### 第一条 目的

财团法人联发科技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会）以赞助学校科技知识之推展及科技教育之发展为宗旨之一，本会为增进两岸之学术交流，鼓励优秀学生提早发掘与培养对学术研究之兴趣，并促进两岸未来学术菁英之相互了解，特订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对象

一、本奖学金奖助对象为两岸大学电子、电机、信息关系所之硕士班研究生、博士班研究生及博士后研究员。

二、台湾研究生/员限定来自下列五所学校之电子、电机、信息关系所。

- 台湾大学
- 清华大学
- 交通大学
- 中央大学
- 成功大学

三、大陆研究生/员限定来自下列十二所学校之电子、电机、信息关系所。

- 清华大学
- 北京大学
- 浙江大学
- 上海交通大学
- 复旦大学
- 中国科技大学
- 华中科技大学
- 西安交通大学
- 哈尔滨工业大学
- 东南大学
- 电子科技大学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四、两岸研究生/员交换以上述学校为限。

### 第三条 名额

本奖学金名额，每年以 15 名为原则，每位得奖人最长可获十二个月之赞助。

#### **第四条 奖助经费项目如下列**

- 一、机票费：按实际往返地点经济舱票价计算，其经费上限由本会另订之，但不包括内陆地区交通费及行李托运费。
- 二、津贴：硕士班研究生每月新台币二万元整；博士班研究生每月新台币三万元整；博士后研究员每月新台币五万五千元整。不足一个月者，依其实际在学/研究期间给予补助。
- 三、学杂费：检附当事人学杂费收据正本报支，学杂费认定有疑义时，由本会审核认定之。

#### **第五条 申请资格**

符合第二条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得申请本奖学金：

- 一、限台湾、大陆本地研究生/员（外籍生不得申请）。
- 二、未获其它奖助学金或公费待遇。

#### **第六条 申请时间**

- 一、本奖学金之申请事宜于每年一月底由本会函送各校办理，由前述五所台湾学校代表向本会申请。
- 二、申请截止时间：每年五月底截止。

#### **第七条 申请文件**

申请本奖学金时，申请人需检附下列文件各一份，由前述五所台湾学校备函代表向本会提出申请：

- 一、申请书。
- 二、大学(含)以上各年级之学业成绩单。
- 三、指导教授推荐信，交换学校入学许可函或邀请函。
- 四、研究计划书（10页以内）。
- 五、荣誉事项、学术研究成果证明或其它说明。
- 六、未在公私立机构从事专职或兼职（领薪）工作之切结书。

#### **第八条 审核**

由本会所组成之评审委员会决定得奖人名单。

#### **第九条 公告**

- 一、本会每年于网页公布得奖名单，并发函各校，由前述五所台湾学校通知得奖人获奖讯息。
- 二、公告得奖时间：每年七月底公告。

## **第十条 义务与限制**

- 一、得奖人所发表之论文应载明『本论文系接受联发科技奖学金赞助』(This work was supported by the MediaTek Fellowship) 字样。
- 二、得奖人应提供其发表之研究成果予本会，由本会汇编成册，并应参加本会所举办之论文发表会。
- 三、得奖人应于本会公告得奖之一年内完成学校报到手续。
- 四、得奖人获奖录取后，应该主动告知其学校及师长，将于交换期间停止原有之奖助学金或公费。
- 五、得奖人于受奖期间内若有下列任一事由，经学校查报通知本会或经本会查核属实者，本会得立即停止给付奖学金：
  - (一) 兼领其它奖助学金、助教津贴、研究助理津贴或公费待遇。
  - (二) 在公私立机构从事专职或兼职(领薪)工作。
  - (三) 因休学、退学或其它理由而离校。

## **第十一条 法规**

受奖助人在当地停留期间如有违反本要点或当地相关法规或从事与许可入境事由不符之活动者，本会得撤销或终止奖助，并依当地相关法规处理。

## **第十二条 其它**

本办法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修订时亦同。